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7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7. 联系方式             | 7  |
|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2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3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24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6 |
| 1. 总则               | 27 |
| 1.1 项目概况            | 27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
| 1.3 招标范围            | 27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
| 1.5 费用承担            | 27 |
| 1.6 保密              | 27 |
| 1.7 语言文字            | 28 |
| 1.8 计量单位            | 28 |
| 1.9 踏勘现场            | 28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8 |
| 1.11 分包             | 28 |
| 1.12 偏差             | 28 |
| 2. 招标文件             | 29 |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9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9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9 |
| 3. 投标文件             | 29 |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9 |
| 3.2 投标报价            | 30 |
| 3.3 投标有效期           | 30 |
| 3.4 投标保证金           | 31 |
| 3.5 资格审查表           | 31 |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31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 |
| 4. 投标               | 3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3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
| 5. 开标               | 3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3 |

|                              |    |
|------------------------------|----|
| 5.2 开标程序.....                | 34 |
| 5.3 对开标的异议.....              | 34 |
| 6. 评标.....                   | 35 |
| 6.1 评标委员会.....               | 35 |
| 6.2 评标原则.....                | 35 |
| 6.3 评标.....                  | 35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5 |
| 6.5 评标结果异议.....              | 35 |
| 7. 合同授予.....                 | 35 |
| 7.1 定标.....                  | 35 |
| 7.2 中标通知.....                | 35 |
| 7.3 履约担保.....                | 35 |
| 7.4 签订合同.....                | 3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 |
| 8.1 重新招标.....                | 36 |
| 8.2 不再招标.....                | 37 |
| 9. 纪律和监督.....                | 37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9.5 投诉.....                  | 3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
| 1. 总则.....                   | 58 |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58 |
| 2.1 评标程序.....                | 58 |
|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58 |
|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58 |
| 2.4 第一信封澄清.....              | 59 |
|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59 |
| 2.6 第二信封开标.....              | 59 |
|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59 |
|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 59 |
| 2.9 第二信封澄清.....              | 59 |
|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60 |
| 2.11 评标排序.....               | 60 |
| 2.12 评标结果.....               | 6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62 |
|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 74 |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 75 |
|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76 |
|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 90 |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 91 |
|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9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 一、投标函.....                   | 9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99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 | 100 |
| 三、投标保证金 .....           | 101 |
| 四、资格审查表 .....           | 102 |
| 五、承诺函 .....             | 107 |
|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      | 108 |
| 七、承诺书 .....             | 109 |
| 八、其他材料 .....            | 112 |
| 九、技术建议书 .....           | 114 |
| 九、技术建议书 .....           | 115 |
| 一、报价函 .....             | 118 |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 119 |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20 |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21 |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22 |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 12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工程已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251号《关于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业主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受招标人委托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1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线路起自江浙省界，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共线沿在建沪苏湖高铁南侧引入南浔站，向西引出后北折上跨沪苏湖铁路，沿丁泾塘设漾南站，上跨长湖申航道后折向西沿G318行进，于织里镇城区南侧设织里站，之后线路转向北沿南太湖大道依次设八里店站、桥南村站，之后进入南太湖新区，依次设银山二路站、银山一路站、太湖路站，之后线路穿过弁山进入长兴县境内，经太湖龙之梦乐园设图影站，经洪桥镇东侧设洪桥镇站，之后行至本线终点长兴站，并于长兴站预留往北延伸至宜兴方向线路条件。由洪桥镇站引出后设洪桥镇车辆段。

本项目线路全长64.801公里（含江苏、浙江省界至南浔高铁站段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共线段4.111公里），其中桥梁47.721公里、矿山法隧道4.511公里、城市地下线12.165公里、路基0.404公里，桥隧比99.38%。共设车站11座，其中高架站7座、地下站4座，平均站间距5.929公里。项目总投资约280亿元，工程费用约160亿元。

### 2.2 招标范围

本次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共设4个标段，分别是：第GZSJ-1标段，第GZSJ-2标段，第GZSJ-3标段，第GZSJ-4标段。含盖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第GZSJ-01标段（项目编号：HZ20221018006(TFW-018S)）：**审计内容包括站前第1标段、站前第2标段、站前第3标段、站前第4标段、委托代建段的工程跟踪审计（相应标段合计建安费约68.4亿元）；

**第GZSJ-02标段（项目编号：HZ20221018008(TFW-019S)）：**审计内容包括站前第5标段、站前第6标段、站前第7标段、站前第8标段、站前第9标段（铺轨）的工程跟踪审计（相应标段合计建安费约60亿元）；

**第GZSJ-03标段（项目编号：HZ20221018009(TFW-020S)）：**审计内容包括控制中心、全线机电（除车辆购置以外的所有设备、系统等）、装修等工程跟踪审计（相应标段合计建安费约31.6亿元）；

**第GZSJ-04标段（项目编号：HZ20221018011(TFW-021S)）：**审计内容包括全线工程征迁及财务跟踪审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80亿元其中含征迁费用约50亿元）；

以上建设规模、投资额等数据仅作为招标时基础数据供投标人共同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审计费金额的依据。

### 2.3 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第 GZSJ-01 标段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 上报的竣（交）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 本标段工程审计范围内的上报工程量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复核工作；(4) 计量支付及变更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理；(5) 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 GZSJ-02 标段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 上报的竣（交）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 本标段工程审计范围内的上报工程量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复核工作；(4) 计量支付及变更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理；(5) 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 GZSJ-03 标段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 上报的竣（交）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 本标段工程审计范围内的上报工程量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复核工作；(4) 计量支付及变更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理；(5) 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 GZSJ-04 标段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1) 建设期工程（含建设前期）征迁跟踪审计；(2) 建设期全线财务跟踪审计；(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配合审计工作；(4) 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 2.4 跟踪审计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

### 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

3.1 投标人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潴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的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的优先推荐投标控制价高的标段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依次类推。

适用于第 GZSJ-4 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4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的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的优先推荐投标控制价高的标段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依次类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4.3、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软件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06 日 16:30。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第 GZSJ-1 标段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第 GZSJ-2 标段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第 GZSJ-3 标段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第 GZSJ-4 标段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州市二环南路 2158 号

邮政编码： 313009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0572-203631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清巷 131 号凤起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人： 支晨曦

电话： 0571-85237123

####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572-2220028，服务热线：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 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br>地址：湖州市二环南路2158号<br>电话：0572-2036312<br>联系人：郭先生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清巷131号凤起商务大厦<br>电话：0571-85237123<br>联系人：支晨曦   |
|        | 项目名称          |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        | 建设地点          | 湖州市境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 服务周期          |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br>业绩要求：见附录2<br>人员要求：见附录3<br>信誉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br>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 ）——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u>15</u>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p> <p>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 3.2.2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p>是，本次招标控制价：</p> <p>第 GZSJ-1 标段，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8991200 元（折合报价费率为 50.00%；报价费率=投标控制价/标准收费额）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8.4 亿元作为计算基数（标准收费额为 1798.2400 万元）。</p> <p>第 GZSJ-2 标段，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折合报价费率为 50.00%；报价费率=投标控制价/标准收费额）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0.0 亿元作为计算基数（标准收费额为 1600.0000 万元）。</p> <p>第 GZSJ-3 标段，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474400 元（折合报价费率为 50.00%；报价费率=投标控制价/标准收费额）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1.6 亿元作为计算基数（标准收费额为 894.8800 万元）。</p> <p>第 GZSJ-4 标段，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800000 元（折合报价费率为 50.00%；报价费率=投标控制价/标准收费额）以概算总投资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80.0 亿元（其中含征迁费用约 50 亿元）作为计算基数（标准收费额为 560.0000 万元）。<br><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控制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b>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b>第 3.4 款细化为：</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第 GZSJ-1 标段：人民币 <u>120000.00</u> 元；第 GZSJ-2 标段：人民币 <u>100000.00</u> 元；第 GZSJ-3 标段：人民币 <u>50000.00</u> 元；第 GZSJ-4 标段：人民币 <u>30000.00</u> 元）。</b></p> <p>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r/>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p> <p>注：1.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br/>2. 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br/>3.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br/>4. 如实际到帐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p> <p>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软件技术服务，联系方式：0572-2220028。</p> <p>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险保单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 PDF 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其它要求：无</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一、投标文件份数：<br/>（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4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p>  |
| 3.7.6 | 装订要求              | 无  |
| 4.1.1 | 密封和标识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4.1.3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p> <p>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p> <p>网址：<a href="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
| 5.1   | 开标地点和时间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p> <p>网址：<a href="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1 | 开标程序 | <p>5.2款修改为：</p> <p>一、开标程序</p> <p>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p> <p>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p> <p>3. 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p> <p>4. 获取相关信息</p> <p>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p> <p>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5.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6.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7.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8.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9.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二、第二信封开标</p> <p>1. 宣布开标</p> <p>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p> <p>2.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抽取系数（如有）</p> <p>4. 招标人解密<br/>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br/>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br/>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br/>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p> <p>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2:1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抽取的专家中推荐。</p>   |
| 6.3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
| 6.4   | 结果公示     | <p>修改第 6.4 款：</p> <p>6.4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上公示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
| 9.5   | 监督部门           | <p>细化第9.5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相应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办理。</p> <p>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br/>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br/> 电 话：0572-2220038/0572-2220039<br/> 邮政编码：313000</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第 1.4.3. (11)、(13) 目细化为：</p> <p>(1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p>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
| 1.12      | 偏离      | <p>细化第 1.12 款为：</p> <p>1.12 对于本章第 1.12 款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p>细化第 2.1.2 款：</p> <p>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3.1.2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p>第 3.1 款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双信封形式。</p> <p>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p>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第一卷 商务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表</p> <p>5、承诺函</p> <p>6、投标人信誉情况表</p> <p>7、承诺书</p> <p>8、其他材料</p> <p>第二卷 技术文件</p> <p>9、技术建议书</p> <p><b>第二信封（报价清单）</b></p> <p>第三卷 报价清单</p> <p>1、报价函</p> <p>2、报价清单说明</p> <p>3、报价清单汇总表</p>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3.4.2 项细化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4.4 项细化为：</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第 3.4.5 项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
| 3.6       |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p>3.6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
| 6.4       | 评标       |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b>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b>）。</p>   |
| 7.1       | 定标       |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
| 7.2       | 中标通知     | <p>第 7.2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并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3       | 履约担保      |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7.4       | 签订合同      |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p> <p>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编制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周期等作为中标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如果根据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招标。</p> <p>第 7.4.5 项细化为：</p> <p>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
| 8.1       | 重新招标      | <p>第 8.1 款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0.1      |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p>修改第 10.1 款</p>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2      | 评标结果公示  | <p>补充 10.2 款：</p> <p>10.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p>  |
| 10.3      | 行贿查询    | <p>补充第 10.3 款</p> <p>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
| 10.4      | 廉洁守信承诺书 | <p>补充第 10.4 款</p> <p>10.4 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10.5      | 社保要求    | <p>补充第 10.5 款</p> <p>投标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b>如果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属事业法人单位</b>，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
| 10.6      | 保密规定    | <p>补充第 10.6 款内容：</p>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
| 10.7      | 合同公示    | <p>补充第 10.7 款：</p> <p>10.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p>   |
| 10.8      | 支付担保    | <p>补充第 10.8 款</p> <p>（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p> <p>（2）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2%，支付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支付保函或支付担保书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等形式。</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9      | 招标代理费     | <p>补充第 10.9 款：</p> <p>10.9 本项目已委托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招标代理费根据《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跟踪审计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计算招标代理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费由本项目各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p>   |
| 10.10     |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 <p>补充第 10.10 款：</p> <p>10.10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li> <li>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li> <li>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li> <li>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li> <li>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li> </ol>  |
| 10.11     | 其他规定      | <p>补充第 10.11 款</p> <p>10.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1        | 否决投标情形    | <p>增加第 11 款 否决投标</p> <p>1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1.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适用于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b></p> <p><b>第一信封资格审查</b></p> <p>(1) 投标人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2) 投标人应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8)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10)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 第 GZSJ-2 标段, 第 GZSJ-3 标段, 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p> <p>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p>第一信封初步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本项目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b>第二信封初步评审</b></p> <p>(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适用于第 GZSJ-4 标段：</b></p> <p><b>第一信封资格审查</b></p> <p>(1) 投标人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2) 投标人应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8)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10)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4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p>段的投标。</p> <p>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p><b>第一信封初步评审</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本项目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b>第二信封初步评审</b></p> <p>(1)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企业资质要求                                      |   |
|---|---|
| 第 GZSJ-1 标段、<br>第 GZSJ-2 标段、<br>第 GZSJ-3 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li> <li>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3、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潏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li> </ol>                 |
| 第 GZSJ-4 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li> <li>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3、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潏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li> </ol>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需）的复制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 第 GZSJ-1 标段 | <p>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2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土建施工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b>合同协议书</b>，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出具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的概算金额或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 第 GZSJ-2 标段 | <p>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2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土建施工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b>合同协议书</b>，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出具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的概算金额或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 第 GZSJ-3 标段 | <p>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机电设备（或设备安装）类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b>合同协议书</b>，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出具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的概算金额或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 第 GZSJ-4 标段 | <p>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5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的财务审计业绩；</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b>合同协议书</b>，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出具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的概算金额或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注：1、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名称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第 GZSJ-1 标段 | 项目总人数     |       | 至少7人（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且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br>3、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2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土建施工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br>4、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 不少于5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其中2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 项目驻点人员    | 不少于1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第 GZSJ-2 标段 | 项目总人数     |       | 至少7人（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且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br>3、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2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土建施工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br>4、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 不少于5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其中2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 项目驻点人员    | 不少于1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第 GZSJ-3 标段 | 项目总人数     |       | 至少5人（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且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br>3、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机电设备（或设备安装）类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  |

| 标段名称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br>4、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项目工作组<br>其他人员 | 不少于<br>3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其中2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 项目驻点人员        | 不少于<br>1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第 GZSJ-4<br>标段 | 项目总人数         |           | 至少4人(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且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br>3、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财务审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br>4、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项目工作组<br>其他人员 | 不少于<br>2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其中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项目驻点人员        | 不少于<br>1人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注：相关资料应附：**

- 1、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工作内容，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则应出具由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项目组成员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4、拟投入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主管部门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 5、投标人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第 GZSJ-1 标段、<br>第 GZSJ-2 标段、<br>第 GZSJ-3 标段、<br>第 GZSJ-4 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li><li>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li></ol> |

注：1. 投标人无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由招标人（代理公司）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承诺函；
- (6)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9) 技术建议书。

####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 1、报价函
- 2、报价清单说明
- 3、报价清单汇总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跟踪审计服务阶段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可参照《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跟踪审计费用；

**本项目要求派驻人员驻地审计，驻地人员办公、住宿、交通、生活等涉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外承担与此有关产生的相关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2名。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招标代理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招标项目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招标项目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_\_\_\_\_（标段名称）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_\_\_\_\_（标段名称）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2 |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p>(1) 投标人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2) 投标人应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8)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10)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p> <p>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3 | 第一信封<br>初步评审 |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本项目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5   | 第一信封<br>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 (1) 商务得分   | 40.0分      |
|   |              |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1.0-14.0分 |
|   |              |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0-13.0分 |
|   |              |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2.0-13.0分 |
|   |              | d. 投标人资信得分   | -1.0~0.0分  |
|   |              | (2) 技术方案得分   | 20.0分      |
|   |              | e.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3.5~5.0分   |
|   |              | f.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5~5.0分   |
|   |              | g.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及建议  | 3.5~5.0分   |
| h.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以及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和廉洁保证措施。          | 3.5~5.0分     |  |            |
| 注：评审时，（1）商务得分、报价得分部分由评委统一打分；（2）技术得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  |            |
| 2.7   | 第二信封<br>初步评审 | <p>(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2.9   | 第二信封<br>澄清   |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            |
| 2.10  | 第二信封<br>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 40.0分      |
|   |              | i. 投标价   | 40.0分      |
| 2.12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br>商务得分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和资质 | 11.0 ~ 14.0分 | <p><b>适用于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b></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1.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4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土建施工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p> <p>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p><b>适用于第 GZSJ-3 标段</b></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1.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2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机电设备（或设备安装）类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p> <p>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0 ~ 13.0分 | <p><b>适用于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b></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0.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外，每增加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4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土建施工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p> <p>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p><b>适用于第 GZSJ-3 标段</b></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0.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外，每增加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2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必须含机电设备（或设备安装）类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须含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工程结算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p> <p>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c.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项目驻点人员）资格和能力  | 12.0 ~ 13.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2.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br>项目驻点人员 <b>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 和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 <b>造价工程师证书</b> （土建或安装专业）或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
|             | d. | 投标人资信得分   | -1~0.0 分      | 近 1 年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 (2)<br>技术得分 | e. |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3.5~5.0 分     |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  |
|             | f. |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5~5.0 分     |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   |
|             | g. |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和建议  | 3.5~5.0 分     |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优势、以及提出的建议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  |
|             | h. |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以及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和廉洁保证措施。 | 3.5~5.0 分     |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建议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第二信封   | i. | 报价得分 | 0 ~ 40分 |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上填写的投标报价</p>   |
|  |    |      |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           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p>投标价得分计算：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br/>           则：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p>（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br/>           则：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p> <p>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评标办法第 2.5、2.11 款细化为：</p> <p>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2.11 评标排序</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的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的优先推荐投标控制价高的标段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依次类推。</p>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第 GZSJ-4 标段：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2 | 第一信封<br>资格审查 | <p>(1) 投标人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2) 投标人应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8)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10)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GZSJ-4 标段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p> <p>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3 | 第一信封<br>初步评审 |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本项目无需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5   | 第一信封<br>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 (1) 商务得分  | 40.0分      |
|   |              |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1.0-14.0分 |
|   |              |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0-13.0分 |
|   |              |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2.0-13.0分 |
|   |              | d. 投标人资信得分  | -1.0~0.0分  |
|   |              | (2) 技术方案得分  | 20.0分      |
|   |              | e.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3.5~5.0分   |
|   |              | f.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 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5~5.0分   |
|   |              | g.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及建议  | 3.5~5.0分   |
| h.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 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以及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和廉洁保证措施。                | 3.5~5.0分     |   |            |
| 注: 评审时, (1) 商务得分、报价得分部分由评委统一打分; (2) 技术得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   |            |
| 2.7   | 第二信封<br>初步评审 | <p>(1)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2.9   | 第二信封<br>澄清   |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            |
| 2.10  | 第二信封<br>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 40.0分      |
|   |              | i. 投标价  | 40.0分      |
| 2.12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            |

续上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br>商务得分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和资质                    | 11.0 ~ 14.0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1.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每增加承接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8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的财务审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0 ~ 13.0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每增加担任过单个合同对应范围内概算金额在 8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轨道交通项目（仅指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地铁工程、铁路工程等，不含有轨电车）财务审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
|             | c.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项目驻点人员）资格和能力               | 12.0 ~ 13.0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2.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加分：</p> <p><b>项目驻点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b></p>   |
|             | d. | 投标人资信得分                              | -1~0.0分      | <p>近 1 年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
| (2)<br>技术得分 | e. |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3.5~5.0分     | <p>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p>  |
|             | f. |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3.5~5.0分     | <p>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p>   |
|             | g. |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及       | 3.5~5.0分     | <p>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根据投标人优势、以及提出的建议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5 分—4.0 分、较好的得 4.1 分—4.5 分、好的得 4.6 分—5.0 分。</p>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建议  |          |  |
|      | h. |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以及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和廉洁保证措施。 | 3.5~5.0分 |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建议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3.5分—4.0分、较好的得4.1分—4.5分、好的得4.6分—5.0分。  |
| 第二信封 | i. | 报价得分  | 0 ~ 40分  | <p>投标价的确定: 投标价=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 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得分计算: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br/> 则: 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p>(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br/> 则: 评标价得分=4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p> <p>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评标办法第 2.5、2.11 款细化为：</p> <p>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2.11 评标排序</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招标代理服务第 DL-1 标段、第 DL-2 标段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b>GZSJ-4 标段</b> 的投标；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第 GZSJ-4 标段中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的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的优先推荐投标控制价高的标段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依次类推。</p> |    |      |    |      |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XXX 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委托人：

受托人：

XX 年 XX 月

适用于第 GZSJ-1 标段、第 GZSJ-2 标段、第 GZSJ-3 标段：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潴至长兴段）工程

第\_\_\_\_\_标段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1 项目名称：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潴至长兴段）工程

标段名称：第\_\_\_\_\_标段

1.2 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审计

1.3 工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1.4 建设单位(业主)：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1.7 本项目总投资约：\_\_\_\_\_亿元；

本跟踪审计标段预估建安费约\_\_\_\_\_亿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 (4)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 上报的竣(交)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3) 本标段工程审计范围内的上报工程量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复核工作；  
(4) 计量支付及变更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理；(5) 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

## 第\_\_\_\_\_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抓紧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交【2012】68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号文）、浙交[2009]208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4 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上报的竣（交）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本标段工程审计范围内的上报工程量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复核工作；（4）计量支付及变更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理；（5）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建设期间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0号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查、中间计量审核。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等。

(二) 上报竣工工程结(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审价)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三) 本标段工程审计范围内的上报工程量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复核工作;

(四) 计量支付及变更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理;

(五) 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六) 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性合规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现场驻点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为止。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详见资格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 跟踪审计内容      | 成果完成时间  | 说明  |
|-------------|---|---|
|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 1-3 天内  | 书面递交审计成果  |
| 现场工程量测量确认   | 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   | 尽量提前一天通知  |
| 问题协调、研究、讨论  | 事前准备审计意见, 并将在会议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供业主决策参考  | 事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 合同外新增单价审核   | 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3-5天内  | 需要进行共同市场询价的, 将做好询价记录, 必要时征求业主方意见                                  |
|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 7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
|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 5-7 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
|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 3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
|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 5-7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 施工方、建设方予以配合   |
| 重大工程变更审计    | 7-10天内  | 为提高审计效率, 从方案提出时便积极介入。特别复杂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到15天。                        |
|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 1、每月出具一份审计月度总结报告, 在下月的5日前提供给建设单位;<br>2、每季度和年度分别向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厅提供一份季度(或年度)审计报告 | 报告中将反映这一时间段项目建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等情况, 以及跟踪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审计成果,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 |

注: 开始时间为自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起计算。

### (2) 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 送审造价        |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 |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
|-------------|----------|---------------|-------------|------------|
| 500 万(含)以内  | 20个日历天   | 15 个日历天       | 15 个日历天     | 7 个日历天     |
| 2000 万(含)以内 | 45 个日历天  | 20 个日历天       | 20 个日历天     | 7 个日历天     |
| 2000 万以上    | 60 个日历天  | 30 个日历天       | 30 个日历天     | 7 个日历天     |

### (3) 财务跟踪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协助编制及审核

本项目全线财务跟踪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纳入第 GZSJ-04 标段实施, 乙方必须

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协助第 GZSJ-04 标段中标人做好本项目全线的财务跟踪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单位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工作过程中由乙方收集整理的一切相关资料，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完成。

(4)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 10、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为保证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小组，审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须至少派驻审计人员 1 名进驻项目现场（具体详见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工程审计人员驻点每个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除外）。项目实施阶段项目业主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审计单位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且视工程进展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在一定时间段内临时增加驻场人员，甲方提前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驻点审计人员的负责人在驻点期间与业主沟通现场工作事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人员变更不得随意降低专业资格、资历。审计成员中工程类的负责人应保持固定。

11. 以上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乙方为上述人员交纳社会保险。



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条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报甲方审批并备案。

12.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14. 乙方根据甲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1-2名审计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内部审计，范围包括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管辖的所有建设项目，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出一份管理建议书和一份审计报告；每月 15 日前提交工程计量支付审计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 6 份，其中：向甲方提供 4 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 2 份。

4.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积极配合、协助第 GZSJ04 标段跟踪审计中标人做好本项目全线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完成本标段最终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5.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 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 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参照《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的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同（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以（浙价服〔2009〕8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收费标准（扣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后，即建安工程造价的 3.2%，下同）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24‰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20-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08‰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35-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92‰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1.76‰计算。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0.6‰计算。

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业主认为审计单位需要完成的其他审计、咨询工作等履行本标段范围内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造价咨询等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执行，并由送审施工方承担。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派驻人员驻地审计，驻地人员办公、住宿、交通、生活等涉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外承担与此有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_万元（实际按各审计所辖土建标段交工结算合计的总金额为基数计算）。

(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_万元（实际按各审计所辖土建标段交工结算合计的总金额为基数计算）。

以上 2 项合计暂定金额为\_\_\_\_\_万元整（¥\_\_\_\_\_）。

5. 审计费用最终以各审计所辖土建标段交工结算合计的总金额为基数计算。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 5%，计元整（¥\_\_\_\_\_）。

(2) 中间审计费进度支付：根据合同施工工期，中间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_\_\_\_\_元整（¥\_\_\_\_\_）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审计费支付至签约审计费总额的 65%，计\_\_\_\_\_元整（¥\_\_\_\_\_）。

(3) 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_\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签约审计费的 75%。

(4) 出具工程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审价汇总后，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 10%，计\_\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签约审计费的 85%。

(5)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本项目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 5%，计\_\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签约审计费的 90%。

(6) 余额 10%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按各审计所辖土建标段交工结算合计的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审计费用，多退少

补，一次性结清。

本项目跟踪审计由项目业主管管理，乙方按上述支付条款申请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时，需经项目业主审核，审核通过确认无误后按上述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不及时深入现场踏勘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30000 元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1%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10%；复核误差率超±2%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超±3%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30%；复核误差率超±5%的扣减全部审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5.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第一部分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

审计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审计费总额。

7.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每次 8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 4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每次 16 万元的违约金。

8.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 驻项目现场人员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每人每次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 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

(2)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文）。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谏至长兴段）工程第\_\_\_\_\_标段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六）我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十一）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_\_\_\_\_（审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 支付担保

\_\_\_\_\_（跟踪审计服务人）：

鉴于你方作为跟踪审计服务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跟踪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服务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服务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服务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将给发包人 14 个工作日的答辩期，我方在答辩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服务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5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于第 GZSJ-4 标段：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

第\_\_\_\_\_标段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1 项目名称：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

标段名称：第\_\_\_\_\_标段

1.2 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审计

1.3 工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1.4 建设单位(业主)：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1.7 本项目总投资约：\_\_\_\_\_亿元；

本跟踪审计标段预估建安费约：\_\_\_\_\_亿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 (4)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

(1) 建设期工程(含建设前期)征迁跟踪审计; (2) 建设期全线财务跟踪审计;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配合审计工作; (4) 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工程

## 第\_\_\_\_\_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抓紧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交【2012】68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协字[1999]103号文）、浙交[2009]208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1）建设期工程（含建设前期）征迁跟踪审计；（2）建设期全线财务跟踪审计；（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配合审计工作；（4）项目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建设前期审计

1. 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咨询服务工作（含各类管线、电缆等迁（改）移需要的审价工作）和拆迁费的支出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

4. 本目前期费用（投资）认定的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

5. 本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二）建设期间审计

1. 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0号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本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审查、中间计量审核。

3. 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

费的情况。

4.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 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等。

### （三）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审价）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 （四）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 （五）重点工作环节

1. 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 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 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 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性审核；

6. 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决算批复止，现场驻点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为止。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详见资格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 跟踪审计内容      | 成果完成时间   | 说明  |
|-------------|--|---|
|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 1-3 天内   | 书面递交审计成果  |
| 现场工程量测量确认   | 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  | 尽量提前一天通知  |
| 问题协调、研究、讨论  | 事前准备审计意见，并将在会议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供业主决策参考   | 事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 合同外新增单价审核   | 收到完整的审核资料3-5天内   | 需要进行共同市场询价的，将做好询价记录，必要时征求业主方意见                                  |
|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 7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
|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 5-7 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
|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 3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
|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 5-7天内  | 必要时施工方，施工方、建设方予以配合  |
| 重大工程变更审计    | 7-10天内   | 为提高审计效率，从方案提出时便积极介入。特别复杂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到15天。                       |
|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 1、每月出具一份审计月度总结报告，在下月的5日前提供给建设单位；<br>2、每季度和年度分别向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厅提供一份季度（或年度）审计报告 | 报告中将反映这一时间段项目建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等情况，以及跟踪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审计成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 |

注：开始时间为自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起计算。

(2) 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

自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结束后20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成果。

(3) 竣工财务决算编审及审核

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完成。

(4) 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

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 10、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为保证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小组，审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须至少派驻审计人员 1 名进驻项目现场（具体详见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审计人员驻点每个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除外）。项目实施阶段项目业主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审计单位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且视工程进展情况，根据业主要求在一定时间段内临时增加驻场人员，甲方提前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驻点审计人员的负责人在驻点期间与业主沟通现场工作事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人员变更不得随意降低专业资格、资历。审计成员中工程类的负责人应保持固定。

11. 以上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乙方为上述人员交纳社会保险。

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条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报甲方审批并备案。

12.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



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14、乙方根据甲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1-2名审计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内部审计，范围包括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管辖的所有建设项目，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 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 甲方授权\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出一份管理建议书和一份审计报告；每月15日前提交工程计量支付审计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 财务方面的审计在建设期间原则上按季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定期出具咨询管理建议书。

4.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6份，其中：向甲方提供4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2份。

5.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最终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6.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 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 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主认为审计单位需要完成的其他审计、咨询工作等履行本标段范围内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所有

费用（该费用包括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造价咨询等必须承担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派驻人员驻地审计，驻地人员办公、住宿、交通等涉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外承担与此有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4. 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按暂定概算总金额\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按暂定概算总金额\_\_\_\_万元计取，审计费为\_\_\_\_万元。

以上2项合计暂定金额为\_\_\_\_\_万元整（¥\_\_\_\_\_）。

5. 财务审计费用最终以批准概算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6.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5%，计元整（¥\_\_\_\_\_）。

（2）中间审计费进度支付：根据合同施工工期，中间审计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元整（¥\_\_\_\_\_）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审计费支付至签约审计费总额的65%，计\_\_\_\_\_元整（¥\_\_\_\_\_）。

（3）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签约审计费的75%。

（4）出具工程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审价汇总后，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签约审计费的85%。

（5）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本项目签约审计费用总额的5%，计\_\_\_\_元整（¥\_\_\_\_\_），累计支付至签约审计费的90%。

（6）余额10%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1个月内按批准概算总额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多退少补，一次性结清。

本项目跟踪审计由项目业主管管理，乙方按上述支付条款申请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时，需经项目业主审核，审核通过确认无误后按上述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不及时深入现场踏勘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 30000 元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1%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10%;复核误差率超±2%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20%;复核误差率超±3%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审计费的 30%;复核误差率超±5%的扣减全部审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5.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第一部分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 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审计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审计费总额。

7.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每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财务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每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财务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的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8.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9.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

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 驻项目现场人员每月考勤不足 22 天的，课以每人次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 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 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

(2)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文）。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潴至长兴段）工程第\_\_\_\_\_标段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作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六） 我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 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九）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 （十一）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_\_\_\_\_（审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 支付担保

\_\_\_\_\_（跟踪审计服务人）：

鉴于你方作为跟踪审计服务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跟踪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服务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服务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服务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将给发包人 14 个工作日的答辩期，我方在答辩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服务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5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承诺函
-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编制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编制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证书：\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积极配合招标人有关工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需公证；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电子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



### 三、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或收据。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要求）、评标办法涉及等相关资料复制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制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二) 2017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概算金额<br>(万元)   |  |
| 合同对应概算金额<br>(万元)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按项目分别填写；

2、相关证明材料应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相关内容。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及专业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及评标办法的要求。  
 2. 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岗位。

###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相关内容。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人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如实填写 |
|------|---|---------|
| 履约信誉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         |
|      |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发生。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履约信誉要求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处理。



## 七、承诺书

###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_\_\_\_\_

## 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仔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书面信誉保证

（投标人全称）保证：

我公司近五年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材料

### 1、投标人及人员业绩所附资料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 一、投标人业绩自评分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业绩名称   | 合同对应概算金额（万元） | 业绩证明时间 | 工作内容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名称 | 评分情况 | 评分值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所附企业业绩自评分合计：_____分<br>2、评分情况：填写（基本业绩或加分业绩）； |           |              |        |      |             |        |      |     |
| 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评分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负责人业绩名称 | 合同对应概算金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工作内容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名称 | 评分情况 | 评分值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自评分合计：_____分<br>2、评分情况：填写（基本业绩或加分业绩）；   |           |              |        |      |             |        |      |     |
| 三、拟委派项目驻点人员自评分                                      |           |              |        |      |             |        |      |     |
| 项目人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证书：_____。<br>自评分 _____。   |           |              |        |      |             |        |      |     |
| <b>投标人业绩及人员业绩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b>        |           |              |        |      |             |        |      |     |

### 2、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

# 投标文件

## 第一信封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九、技术建议书

## 九、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应响应“第五章 技术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 (二) 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参与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及建议；
- (四)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以及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和廉洁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

# 投标文件

## 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汇总表

##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取整数）（大写：\_\_\_\_\_人民币）（折合报价费率 \_\_\_\_\_%，（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投标联系人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须知”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报告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标项目费用的基础。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标段名称        | 暂估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 标准收费额（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5) / (3)                  | (7) |
| 第 GZSJ-1 标段 | 6840000000     | 17982400 | 8991200   |         | _____%<br>(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如 45.55%)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元（保留至整数元）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评标计算所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标段名称        | 暂估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 标准收费额（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5) / (3)                  | (7) |
| 第 GZSJ-2 标段 | 6000000000     | 16000000 | 8000000   |         | _____%<br>(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如 45.55%)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元（保留至整数元）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评标计算所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标段名称        | 暂估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 标准收费额（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5) / (3)                  | (7) |
| 第 GZSJ-3 标段 | 3160000000     | 8948800  | 4474400   |         | _____%<br>(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如 45.55%)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元（保留至整数元）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评标计算所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标段名称           | 暂估概算总投资<br>(元) | 标准收费额<br>(元) | 最高投标限<br>价(元) | 投标报价<br>(元)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5) / (3)                     | (7) |
| 第 GZSJ-4<br>标段 | 28000000000    | 5600000      | 2800000       |             | _____%<br>(小数点后保留 2<br>位, 如 45.55%) |     |
| <b>投标报价合计</b>  |                |              |               |             | 元 (保留至整数元)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评标计算所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投标人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